**关于开展第二批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树立企业质量诚信标杆，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推动企业开展质量诚信管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或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章程》、《质量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促进会决定在会员企业中继续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对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获得“AAA”的企业授予为“质量诚信示范单位”、获得“AA”的企业认定为“质量诚信单位”荣誉称号。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等方面的要求，持续经营五年及以上；

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㈢按照GB/T 29467《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要求有效开展质量诚信管理；

㈣产品或服务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㈤三年内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服务质量重大有效投诉情形，在深圳信用网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申报材料

 ㈠ 按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提供自评报告，《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可登陆深圳市质量强市信息网(www.szqc.org.cn)《质量诚信》专栏下载；

㈡近三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复印件；

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㈣提交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㈤提交质量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申请承诺函(见附件3)；

㈥资格通过后提交第三方企业质量诚信顾客满意度评价报告；

㈦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一式一份，证实性材料提供复印件，全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szqcpa@163.com。

三、评价要求

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综合考虑信用评价标准内容及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两部分内容。

㈠按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对质量诚信理念、履行质量承诺能力、兑现质量承诺表现、公开质量信用信息等4个一级指标及若干个二、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全面综合考核企业的质量诚信建设及质量信用管理能力；

㈡质量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D共四等六级；等级评价采用百分制：AAA级≥90分，85分≤AA级＜90分， 80分≤A级＜85分，60≤B级＜80分，40分≤C级＜60分，D级＜40分；

㈢依据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结果，并且顾客满意度指数在80以上；

㈣质量诚信（示范）单位授予综合考虑等级评价及第三方顾客满意度测评结果，认定标准为：质量信用等级为AAA级别且顾客满意度指数在85以上的授予“质量诚信示范单位”，质量信用等级为AA级别且顾客满意度指数在80以上的授予“质量诚信单位”荣誉称号。

四、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报条件审核、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评、综合审定、征询意见、结果发布等，具体为：

㈠**申报条件审核**：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认进入预评名单；

㈡**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评审专家组对预评名单内的企业依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评审打分，80分及以上（结果为AA级以上），入围预选名单；

㈢**第三方机构测评**：入围预选名单的企业接受第三方技术机构的顾客满意度测评，并取得满意度测评报告；

㈣**综合审定**：认定委员会按照专家评审委会意见和满意度指数对入围企业进行审定。

㈤**意见征询**：审定名单在促进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进入认定名单。

㈥**结果发布**：由促进会向社会发布认定的年度“质量信用等级AAA（质量诚信示范单位）”及“质量信用等级AA（质量诚信单位）”名单。同时，在“深圳信用网”的“行业信用”专栏内向社会展示并接受监督。

五、申报时间及费用

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截止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质量信用评价为公益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屈红影，柯强，赵紫晨，钟绮

联系电话：83894430，83559975，83558787，83467830

监督投诉：83174910

地址：福田区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A座东侧二楼秘书处

附件：1. 质量信用评价申请表

2. 质量诚信（示范）单位承诺函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1

**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申报表**

企业名称（公章）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参见GB/T4754-2017）：

企业性质：□国有 □集体 □民营私营 □外资 □港澳台 □其他

联 系 人： 所在部门：

座 机： 手 机：

传 真： E\_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填表日期： 2021年 月 日

**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是否上市 | □是 □否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企业信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主要产品/服务 |  |
|  | 姓 名 | 手 机 | 座机 | E\_mail |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首席质量官/质量负责人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
| 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的年度 |  | 员工人数 |  |
| 通过认证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认证□质量诚信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其它  |
| 综合实力 | □世界500强 □中国企业500强 □广东省企业500强 □国内同行业百强□深圳同行业10强 □深圳工业百强 其它  |
| 经济指标(单位:人民币) |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1 | 总资产(万元) |  |  |  |
| 2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3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4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5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 申报企业综述 |
| 企业基本情况：涉及主要领域、经营种类、业务范围等；管理情况：包括主导产品、经营情况、竞争能力、发展前景、消费者、员工、债权人等的权益保障情况、诚信事迹等。**（限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质量诚信（示范）单位认定自评报告 |
| **请另附** |

以下申报企业无需填写

|  |  |
| --- | --- |
| 秘书处资格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评审组意见 | 组长签字：组员签字：年 月 日 |
| 评定委审定意见 | 认定委主任签批：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承诺函**

（供参考模板）

一、自愿参与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活动，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已建立内部质量信用管理制度，并将诚信教育作为企业员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契约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同意授权评价组织机构使用和查阅本企业相关信息并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五、同意将质量诚信承诺和践诺信息等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

六、同意不因本单位申报评价，由评选组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七、若被授予质量诚信单位或质量诚信示范单位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向社会介绍、传播本组织质量诚信建设的先进经验、理念方法，发挥榜样、标杆作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1年 月 日